

敬啟者：本人曾於2006年7月9日晚上觀看無線電視翡翠台所播出的港台節目「鏗鏘集」之「同志·家人」，發覺該節目內容一面倒地傾向支持同性婚姻，而該議題在香港社會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社會上有贊成也有反對的聲音。本人認為鏗鏘集的節目作為一個紀錄片及討論新聞議題類別的節目，該有持平的態度，而該節目在黃金時段播出，在沒有家長指引下，容易誤導兒童及少年人對同性戀的看法，故本人支持廣管局於2006年12月對港台所發出的行責。此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報

陸邦秀

謹啟

二〇〇七年二月廿一日



"Edward Law"

2007/02/27 AM 11:05

To <mleung@legco.gov.hk>

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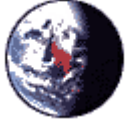
Subject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完全支持**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就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談及一個有關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的電視節目的投訴的裁決。

該節目所涉及的内容，在香港極具爭議性。然而，該節目的而且確**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内容不公、不全面和偏袒同性戀，做成該節目**有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果效**。港台作為一個公眾的廣播機構，在深知節目主題是一個極受香港公眾關注及爭議，竟沒有在其製作的節目中，採取應有的持平態度，實在令人極度失望。本人認為**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裁決是適宜、有理據及合理的**。除此以外，本人亦認為該節目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因為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不理解同性戀，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可能會受節目內容所影響。

本人希望立法會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其討論中能正視該節目製作及播出上所犯之錯誤，對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裁決予以肯定。

Edward Law



"Alan Ho"

2007/02/27 PM 06:29

To <mleung@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廣管局的裁決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write to express my concurrence (支持) with 廣管局's judgment recently made on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一個談及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的電視節目，以及另一個電視節目《秋天的童話》. The reason for my concurrence is that the programmes looked into the homosexuality and unisex marriage only from the positive point of view, creating and spreading a message of acceptance over these controversial issues which are still not generally accepted by the public.

In my opinion, as a media to public, 香港電台undoubtedly owes a duty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both the supporting and antagonistic views. The way that 香港電台has prepared the above programmes is surely inappropriate and subject to criticism.

In conclusion, I repeat that I totally support廣管局's judgment.

Regards

Ho Kwan Hon, Alan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支持廣管局對〈同志·戀人〉節目的裁決

我是兩個孩子的父親，本人認為香港電台《鏗鏘集》於去年七月九日播放的〈同志·戀人〉節目，的確有報道不公、偏袒同性戀、鼓吹同性婚姻、有不適合兒童觀看的成分，不應於合家歡時間播放，故支持廣管局對香港電台發出強烈勸諭的裁決。

中國傳統智慧並不認同同性戀，作為家長的我不希望在合家歡時間播放一些只表達同性戀沒有問題的單邊節目，讓我的小孩漠視同性戀的風險。

作為中國人，我並不希望看到同性戀風氣在香港流行，因為這種行為是違反自然的，並嚴重損害正常的兩性關係和核心家庭的價值。

廣管局這次的裁決，是值得支持的，希望貴委員會不要因著傳媒及同性戀社會運動團體的施壓，而要求廣管局改變這方面的懲處尺度，否則市民將會是最大的受害者。

市民



(Colin Choi)

27.2.2007

副本交廣管局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69 6794)

支持 廣管局對<同志，戀人>節目的裁決

作為香港市民，本人認為香港電台《鏗鏘集》於去年七月九日播放的<同志，戀人>節目，有報導不公、偏袒同性戀、鼓吹同性婚姻、有不適合兒童觀看的成分，不應於闔家歡時間播放，故支持 貴局對香港電台發出強烈勸喻的裁決。

婚姻是社會的基本制度，家庭是社會的天然及基本單位，應受國家及社會的保護。同性戀以及同性婚姻等議題極具爭議性，同性婚姻無疑要改變現有的婚姻及家庭制度，涉及不同範疇，更會造成巨大的社會改造工程。

貴局這次的裁決，是值得支持的，希望 貴局不要因著傳媒及同性戀社會運動團體的施壓，而放棄對新聞原則的堅持，否則市民將會是最大的受害者。

公祺

何恒光

何恒光上

2007年2月27日



SHuimei Ho
2007/02/28 PM 05:53

To mleung@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廣管局的裁定

局長及眾立法局議員：

本人想為以一般大眾市民,及兩子之母的身份來表達一些意見。

雖然香港有言論自由,但也絕不能鼓吹同性婚姻,這實在是有歪倫常之事,顛倒是非黑白。濫用自由。

無論那些同性戀人士,如何高叫吶,他們所爭取的是危害社會秩序,拆毀家庭,夫婦關係,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這實在是有歪倫常,顛倒是非黑白之事。

有關節目內容，對下一代——兒童及青少塗毒深遠！

故是次廣管局的裁決.同志戀人.禁播，是明智及的合乎公眾利益。

市民

何瑞媚


2007年2月28日



"Philip W.K. Ho"
2007/03/01 AM 11:26

To <mleung@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反對鏗鏘集之同性戀人之論調

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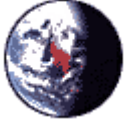
 This message has been replied to.

廣播事務局局長大人:

本人收看鏗鏘集之同志戀人後, 深感內容有偏袒同性戀者之嫌, 就是在鏗鏘集之網頁上的文字表達也有欠公允, 給人一種感覺, 就是容易誤導觀眾以為同性戀者是受到欺壓的一群, 但我們有否想到, 在現存香港的法例底下, 人人平等, 對人權的保障已十分不錯, 大眾市民根本沒有輕看同性戀者!。

市民:

何偉強



"LISA K.F. YIM"
2007/03/02 AM 11:23

To <mleung@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關於"秋天的童話" 及港台一個談及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的電視節目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廣管局所作出的裁決，對"港台"及"秋"來說已是"十分寬鬆"，亦不是甚麼"懲罰"，請多正視香港市民的"社會價值"並未淪落至如"禽畜"也不如，請救救我們的這一代及下一代!!!萬分感激!!!

Lisa Yim
